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085-GXTZ

计划编号：NNZC[2025]6040 号-001、NNZC[2025]  
6040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1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5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14 |
| 4.1 中标通知书 .....        | 14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5 |
| 4.3 投标函 .....          | 34 |
| 4.4 开标一览表 .....        | 36 |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2 |
| 4.6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 66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92 |
| 4.8 售后服务承诺 .....       | 95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详见附件 4.4 开标一览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4.4 开标一览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

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1.5 标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及权属**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5.4.1.质保期：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质保期至少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

1.5.4.2.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反应，并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72 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1.5.4.3.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5.4.4.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院外。

1.5.4.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供应商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

1.5.4.6.培训：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负责安排对采购人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维护等 2~3 天的现场免费培训。

1.5.5 体系服务成果归采购方永久所有。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或者欺诈行为 (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000 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  
方规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据实结算合同  
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 乙方: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五层 2509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0                                                                                              |
| 电话:                                                                                                    | 电话: 0771-2861152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2102 1031 0930 0103 314                                                                            |